

中堂镇镇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中堂镇镇属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中堂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：东莞市中堂镇莞穗路中堂段29号 联系人：谢振豪 联系电话：0762-81200318
3	中介服务名称	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经济上独立、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 2、服务单位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资质； 3、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、信用良好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服务范围：中堂镇所有镇属企业。服务内容：1. 所有镇属企业全面盘点、核实企业资产、负债、权益真实存量，厘清账面与实存差异，摸清家底、做到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2. 内部审计：本次审计财务数据期间主要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并且以 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资产、负债、权益核实数据的基准日。3. 核心制度体系建设，核心目标是“建立规章，规范运行”，将管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制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 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服务金额：最高限价80万元，最低限价70万元。 4. 计价标准：计算标准参考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》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
9	验收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内容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支付相当于全部咨询费20%的违约金。 2.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

 东莞市中堂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 2026年7月23日